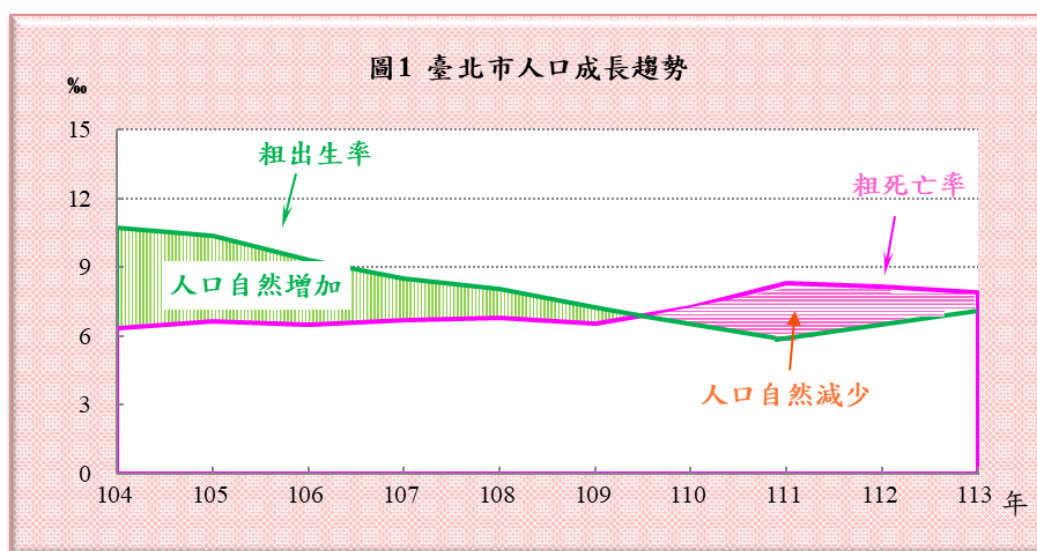


簡 要 說 明
Brief Description

簡 要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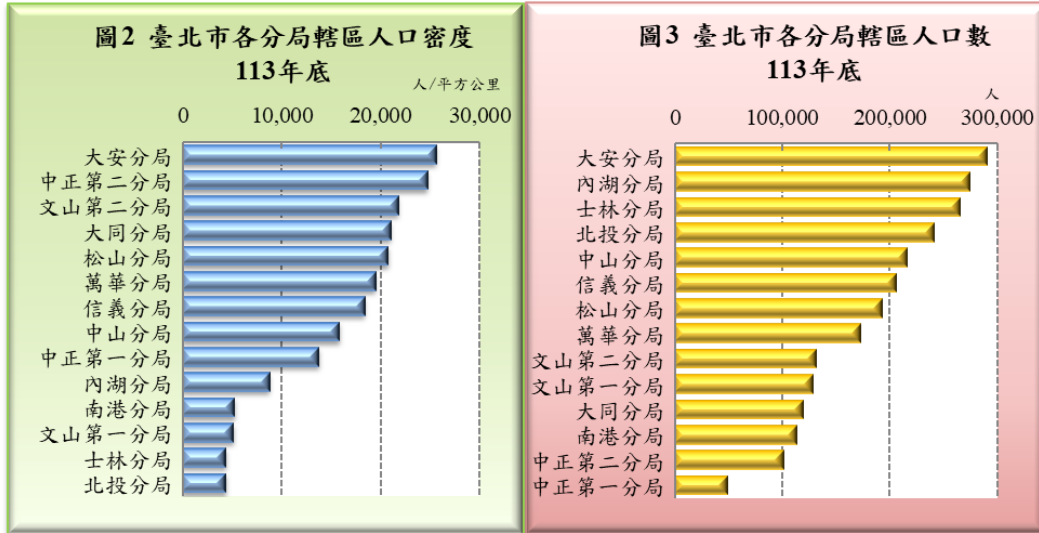
一、現住人口

113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 2,490,869 人，較上(112)年底減少 21,017 人，總人口增加率為-8.37‰，其中男性占 47.15%，女性占 52.85%，而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89.23。全市 113 年受理登記嬰兒出生數 17,122 人，粗出生率為 6.85‰，較上年增加 0.43 個千分點，而受理死亡登記人數 19,734 人，粗死亡率為 7.89‰，較上年減少 0.26 個千分點，以致 113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1.04‰，較上年增加 0.69 個千分點(詳圖 1)。受理登記遷入 191,464 人，遷入率為 76.54‰，而受理登記遷出 209,869 人，遷出率為 83.90‰，由於遷入人數小於遷出人數 18,405 人，以致社會增加率為-7.36‰，較上年減少 21.60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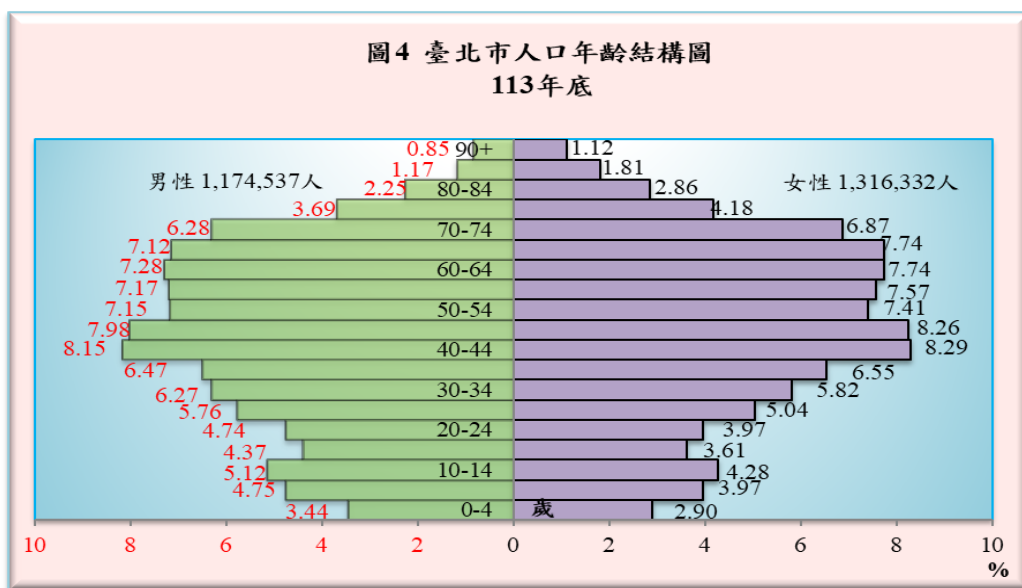


113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164 人，較上年底每平方公里減少 78 人，其中各分局轄區之人口密度，以大安分局每平方公里 25,517 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每平方公里 24,641 人次之，而北投分局每平方公里 4,235 人最少(詳圖 2)。

依民國 113 年底設籍資料統計，各分局轄區內現住人口，以大安分局 289,908 人最多，占全市總人口 11.64%，而內湖分局 273,748 人，占總人口 10.99%次之，至於人口最少者為中正第一分局 48,452 人，僅占全市總人口 1.95%，中正第二分局 99,923 人，占全市總人口 4.01%居次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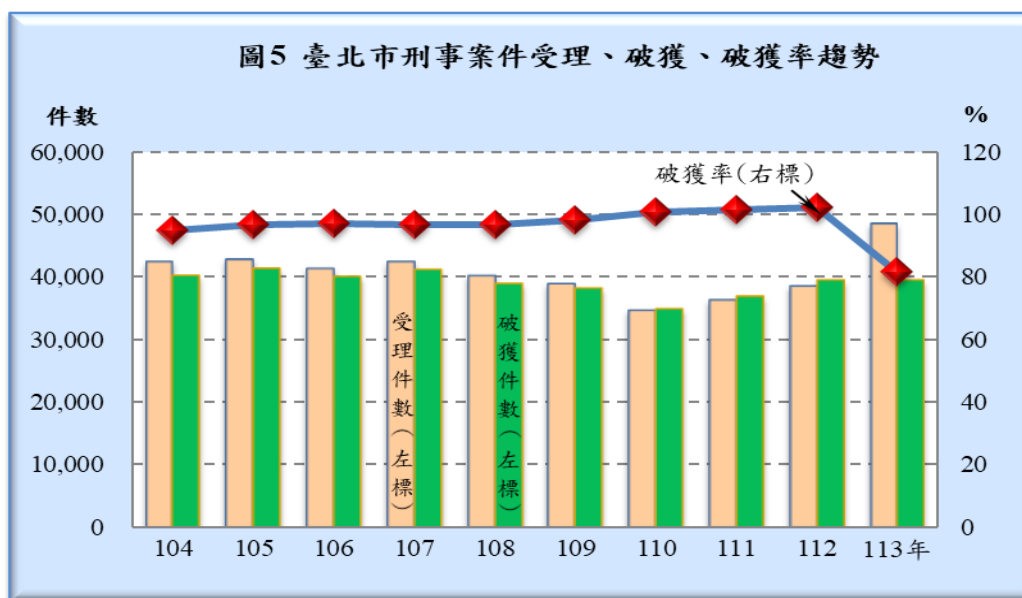


以設籍人口年齡區分(詳圖 4)，則未滿 15 歲人口 303,025 人，占總人口 12.17%；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適於工作人口有 1,613,386 人，占 64.77%，65 歲以上人口有 574,458 人，占 23.06%，以致每百位適於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非工作年齡人口 54.39 人〔扶養率計算： $(\text{未滿 15 歲人口}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div \text{15} \sim \text{64 歲人口} \times 100$ 〕，較去年底扶養率每百位增加 2.03 人(扶養之幼年人口減少 0.03 人，扶養之老年人口增加 2.06 人)。另衡量人口替代程度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以下人口比)為 189.57，較去年底 178.40 增加 11.17，顯示本市人口老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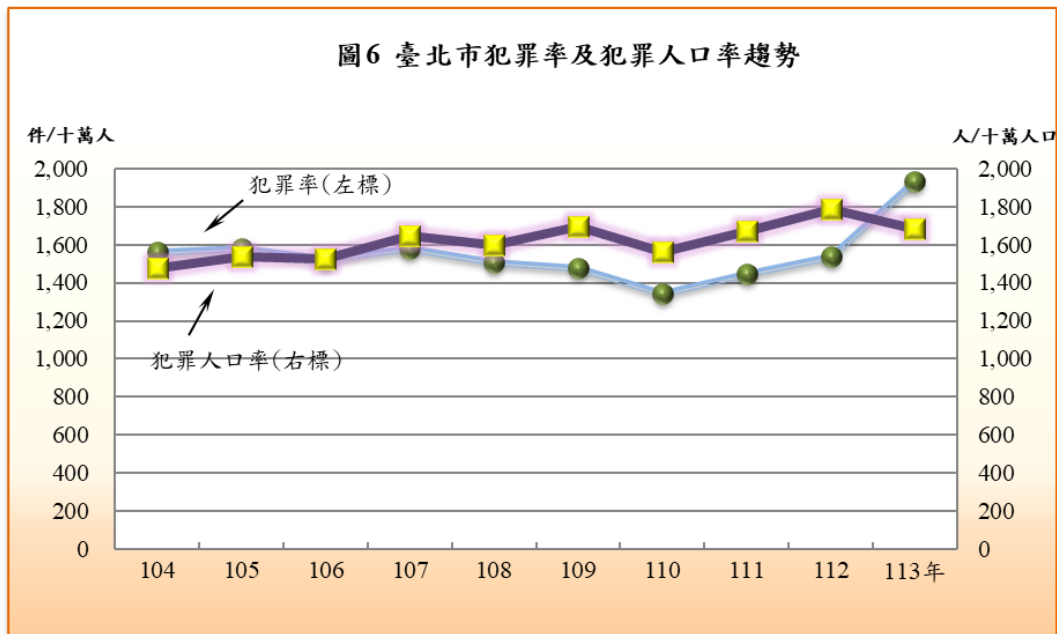


二、刑事(含少年兒童犯罪)案件

113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共計 48,250 件，較上年增加 9,817 件 (+25.54%)，而全年破獲 39,397 件，較上年增加 62 件(+0.16%)，使得破獲率為 81.65%，較上年減少 20.70 個百分點(詳圖 5)；緝獲嫌疑犯數 42,159 人，較上年減少 2,489 人(-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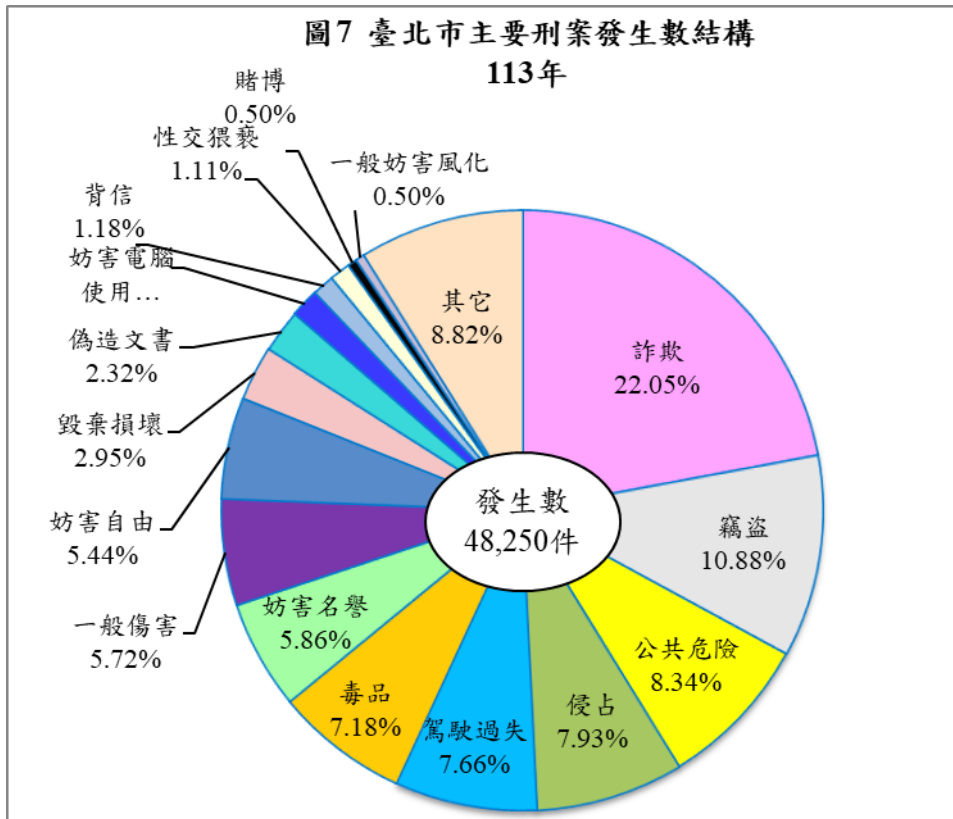


若以臺北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計算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113年約發生 1,928.94 件，較上年增加 389.33 件，而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113年每十萬人口有 1,685.43 人，較上年減少 103.15 人(詳圖 6)。



113年臺北市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詐欺 10,639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22.05%，其次依序為竊盜 5,250 件占 10.88%、公共危險 4,026 件占 8.34%、侵占 3,828 件占 7.93%、駕駛過失 3,695 件占 7.66%、毒品 3,464 件占 7.18%、妨害名譽 2,826 件占 5.86%，以上七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69.90%(詳圖 7)。

若以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受理刑案來看，則中山分局 6,150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2.75%，大安分局 5,938 件占 12.31%次之，萬華分局 5,841 件占 12.11%再次之，以上三分局合計占 37.17%，而中正第一分局 1,551 件占 3.21%最少；另 113 年所有分局受理刑案數皆較上年增加，增加幅度以松山分局增加 59.72%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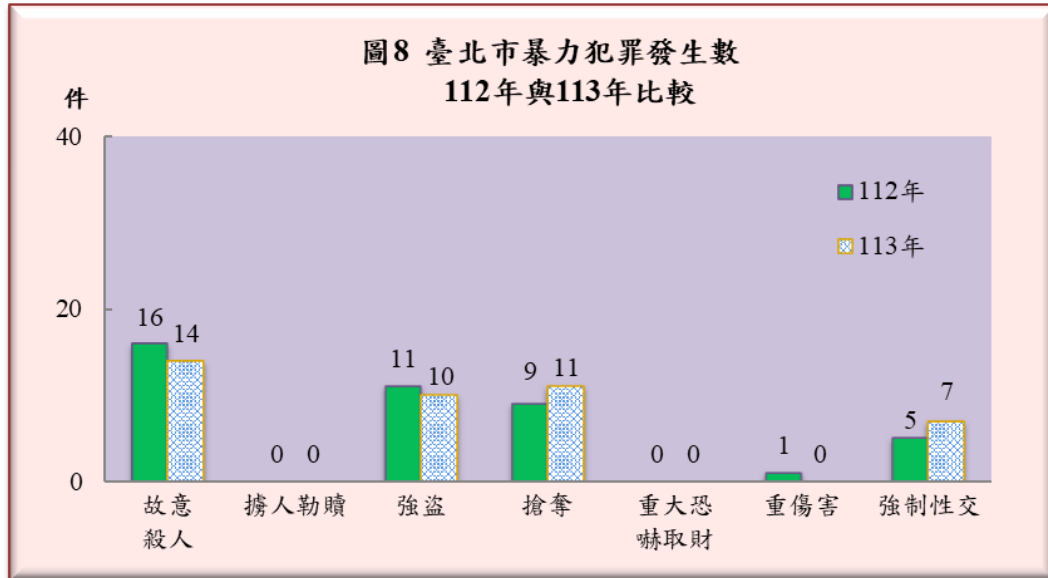


113 年臺北市各分局轄區中，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以萬華分局 3,380.53 件最多，中正第一分局 3,196.82 件次之，大同分局 2,899.69 件再次之，而文山第二分局以 1,248.97 件最少。

113 年受理竊盜案件 5,250 件，較上年增加 633 件，增幅 13.71%，而竊盜案件破獲數 4,439 件，使得破獲率為 84.55%，較上年減少 17.01 個百分點。至於各分局轄區每十萬人口竊盜案件發生率，以中正第一分局 504.98 件最多，萬華分局 476.90 件次之，大同分局 424.41 件再次之，而文山第二分局 107.32 件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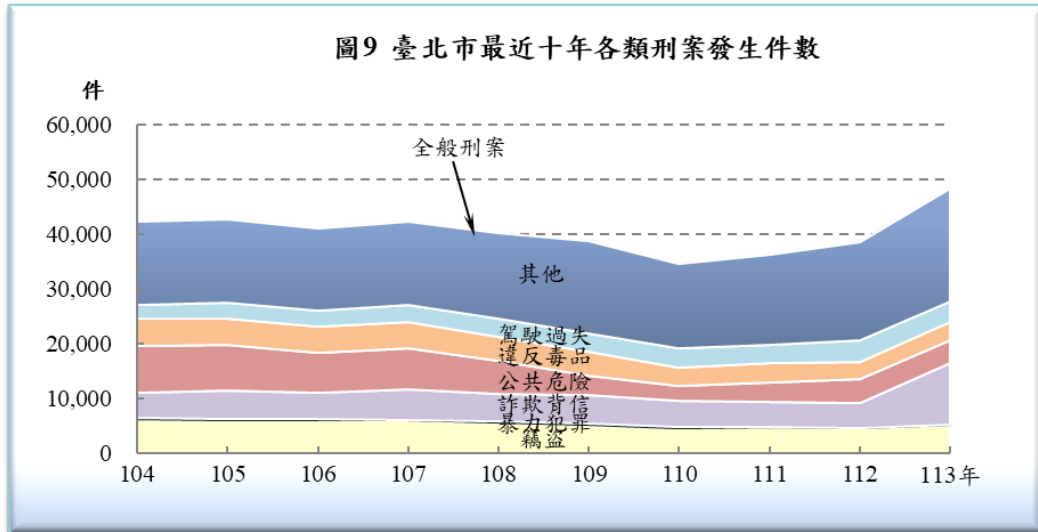
113 年暴力犯罪計發生 42 件，而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 7 類案件，其中故意殺人 14 件占 33.33%、強盜 10 件占 23.81%、搶奪 11 件占 26.19%、強制性交 7 件占

16.67%、重傷害、擄人勒贖以及重大恐嚇取財案件均無發生(詳圖 8)；至於暴力犯罪破獲 41 件，破獲率為 97.62%。至於暴力犯罪案件在各分局轄區發生情形，以大同分局 7 件占 16.67%最多，信義分局 6 件占 14.29%居次，而文山第二分局無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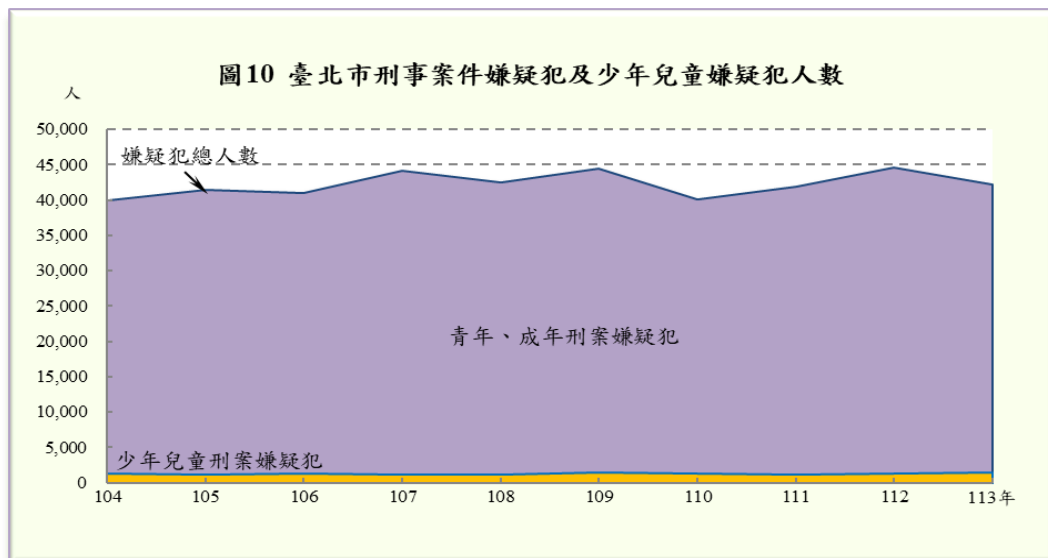


近年社會詐欺案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市民大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而政府公部門除了動員通訊、金融及檢警相關單位之外，亦做許多防範性宣導作為，期能掌握、突破與遏阻詐欺犯罪發生。113 年全年詐欺及背信案件共發生 11,210 件，平均每日有 30.63 件，較上年平均每日 12.32 件增加 18.31 件，而詐欺犯罪方法中，以投資詐欺 3,126 件最多，占詐欺案件 29.38%，假網路拍賣 1,942 件占 18.25%次之，一般購物詐欺 1,491 件占 14.01%再次之，以上前三大順位合計占詐欺案件 61.64%，至於詐欺破獲率 55.47%，較上年減少 57.79 個百分點。

113 年臺北市公共危險案件共發生 4,026 件(詳圖 9)，其中酒後駕車發生 2,713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237 件(-5.56%)與 667 件(-19.73%)；平均每日發生 11.00 件、7.41 件，較上年減少 0.68 件、1.85 件。



113年臺北市兒童少年嫌疑犯1,406人(男性1,124人占79.94%，女性282人占20.06%)較上年增加93人，增加幅度為7.08%，且嫌疑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疑犯數3.34%，較上年增加0.40個百分點(詳圖10)；按犯罪類別分以詐欺背信482人占34.28%最多，竊盜135人占9.60%居第二位，一般傷害94人占6.69%居第三位，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2人占5.12%、妨害性自主罪66人占4.69%、妨害名譽64人占4.55%、妨害秩序60人占4.27%及妨害自由50人占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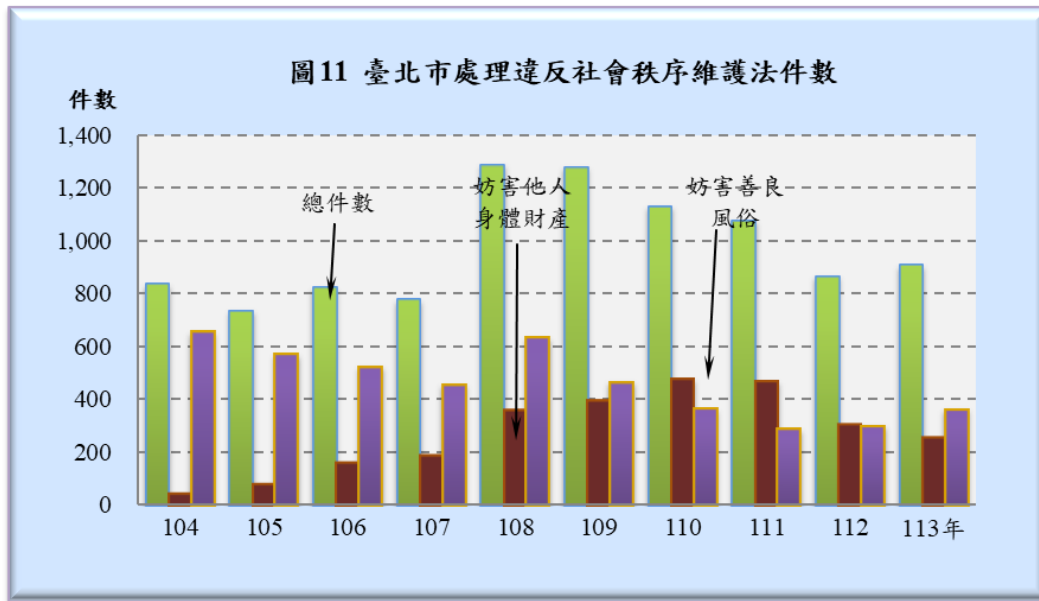
113 年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若依各分局轄區分，則以萬華分局 186 人占 13.23%最多，大同分局 166 人占 11.81%居次，大安分局 139 人占 9.89%再次之；而中正第一分局 24 人占 1.71%最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防止不良少年滋事，113 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 324 人，較上年減少 18 人(-5.26%)。主要是勸導取締逃學、逃家 101 人占 31.17%居首位，其次為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85 人占 26.23%，二者合計占 57.40%。

113 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63 件，嫌疑犯 4,655 人，毒品重量 284.39 公斤，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 519 件，嫌疑犯 593 人，重量 19.29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 3,320 件，嫌疑犯 3,563 人，重量 173.94 公斤。與上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136 件(+3.30%)，嫌疑犯增加 117 人(+2.58%)，重量減少 1,536.14 公斤(-84.38%)，其中第一級毒品查獲件數增加 37 件(+7.68%)，嫌疑犯數增加 44 人(+8.01%)，重量減少 1.79 公斤，而第二級毒品查獲件數減少 23 件(-0.69%)，嫌疑犯減少 53 人(-1.47%)，重量減少 217.38 公斤。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13 年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907 件(詳圖 11)，較上年增加 44 件(+5.10%)；違法人數 2,044 人，較上年減少 3 人(-0.15%)；罰鍰金額 1,119.6 萬元，較上年增加 76.7 萬元(+7.35%)。依案類別分，以「妨害善良風俗」361 件占 39.80%居首位，「妨害安寧秩序」264 件 29.11%居次。從各月案件來看，以 11 月 130 件占 14.33%最多，10 月 50 件占 5.51%最少。



四、經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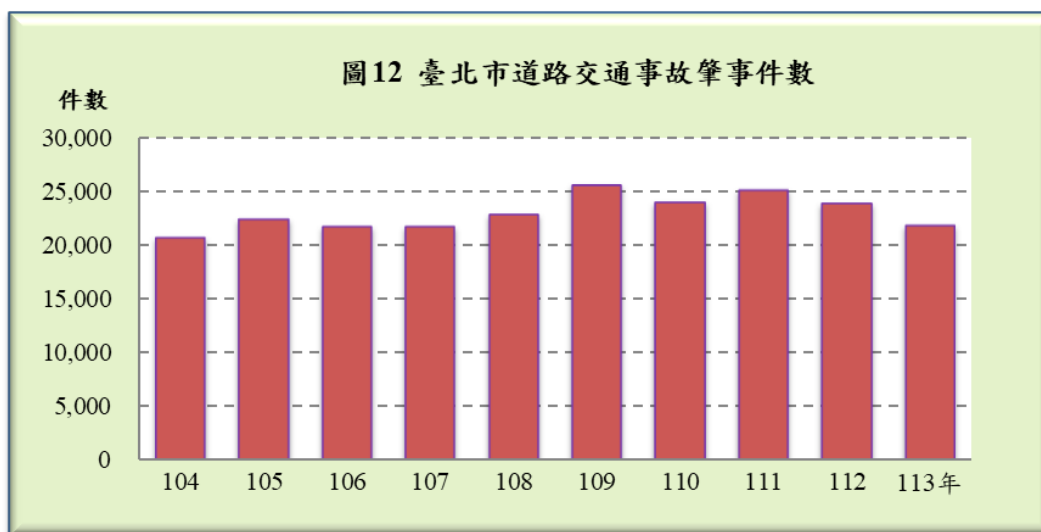
113 年臺北市處理經濟案件 803 件，依查處案類分，以「侵害智慧財產權」376 件占 46.82%最多，「違反洗錢防制法」277 件占 34.50%居次；從查處月別來看，則以 12 月查處 118 件最多占 14.69%，3 月查處 26 件最少占 3.24%。

五、交通案件

113 年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21,876 件，較上年減少 2,045 件(-8.55%) (詳圖 12)；依肇事原因觀察，以「轉彎不當」4,566 件占 20.87%最多，「未依規定讓車」4,000 件占 18.28%次之，而「交通管制設施缺陷」4 件最少；肇事車種則以「機車」10,792 件占 49.33%最多，「自用小客車」5,802 件占 26.52%次之，「營業小客車」2,141 件占 9.79%居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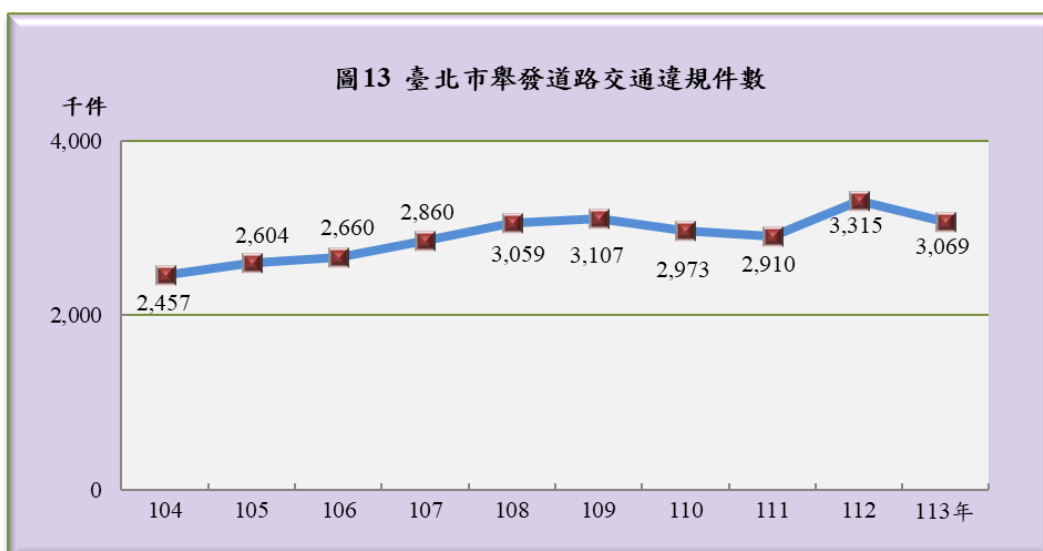
若依交通事故之道路型態別來看，113 年以「交岔道」13,539 件占 61.89%最多，「直路」7,135 件占 32.62%次之，「彎曲路及附近」291 件占 1.33%再次之；至於發生時間以 8-10 時 3,532 件占 16.15%最多，16-18 時 2,860 件占

13.07%次之，而凌晨 2-4 時 196 件占 0.90%最少。



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車籍登記資料，截至 113 年底汽機車總數 1,768,651 輛，汽車 840,017 輛占 47.49%，機車 928,634 輛占 52.51%，汽機車總數較上年底減少 9,069 輛(- 0.51%)，其中汽車增加 0.37%，機車減少 1.29%。113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 337 輛，較上年底增加 4 輛(+1.20%)，持有機車 373 輛，較上年底減少 2 輛(-0.53%)。

113 年臺北市舉發違規交通案件 3,068,844 件，較上年減少 246,432 件(-7.43%)(詳圖 13)，自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113 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有 2,998,686 件占 97.71%，行人、慢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有 70,158 件，占 2.29%。113 年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違規案件到案處罰件數 155,371 件，較上年增加 16,679 件(+12.03%)，而罰鍰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1,894,833 元，較上年增加 6,457,638 元(+18.22%)，使得平均每件處罰 270 元。



六、保安防衛

113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有 2,243 件(平均每日 6.13 件)，較上年減少 635 件(-22.06%)，估計參與聚眾活動共 154,992 人次，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為維護聚眾活動周邊社會安寧與交通秩序，113 年動用警力 55,112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輔導民間建立公寓大廈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113 年底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共有 4,163 隊 28,820 人，其中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813 隊，置管理員 12,609 人，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 350 隊，置巡守員 16,211 人。

七、行政

113 年臺北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毒品、賭博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而移送偵審計 135 家，較上年減少 44 家(-24.58%)；另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有 11 件、119 台。

113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攤販 12,379 件，較上年增加 1,333 件 (+12.07%)，而各處罰類別中，以罰鍰 10,527 件占 85.04%最多，沒入攤販 1,852 件占 14.96%次之。若以各分局轄區之罰鍰件數觀察，萬華分局取締 1,980 件，占 15.99%績效最佳，大安分局取締 1,724 件，占 13.93%次之。

八、人事

113 年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編制員警共 9,945 人，現有員警 7,754 人，平均每萬人口有 31.13 位員警或平均每位員警維護 321 位市民之治安。

113 年底臺北市現有員警中，以警察官階任用者 7,301 人，占 94.16%，以簡薦委職位任用者 453 人，占 5.84%，然而教育程度面向，以專科畢業 3,418 人占 44.08%最多，大學畢業 2,964 人占 38.23%居次，高中(職)畢業 778 人占 10.03%，另具有博士學歷 14 人、碩士 575 人、初中(職)以下 5 人。

員警之年齡分組，以 25~29 歲 1,387 人占 17.89%最多，50~54 歲 1,331 人占 17.17%次之，30~34 歲 1,297 人占 16.73%居第三。

九、“110”報案電話受理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有“110”電話報案系統，給予全天候 24 小時立即支援與服務，以增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

113 年“110”報案電話(詳圖 14)，全年受理 1,252,656 件，較上年減少 5,425 件(-0.43%)，平均每日派遣處理 3,423 件。處理之案類別，以交通類 917,332 件占 73.23%最多，為民服務 237,935 件占 18.99%次之。受理之案件，以發生於中山分局 174,126 件占 13.90%最多，大安分局 154,765 件占 12.35%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僅 48,399 件占 3.07%最少。

圖14 臺北市113年各分局轄區「110」報案電話受理件數分布圖

